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晓冰

柴长青

寇文正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